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62号

关于做好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有关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2024年9月10日是我国第40个教师节，为做好宣传庆祝工作，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第40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青教师〔2024〕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日—9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一是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充分利用“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活动，组织教职工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引导广大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二是发布书记、校长关于教师节寄语，做好宣传庆祝工作，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三是通过校园广播、网站、“两微一端”、道旗、条幅等多种渠道及平台大力宣传及全方位展示2024年度我校入选国家、省级及校级各类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在教书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先进事迹，不断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对口支援办公室、督察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各单位

(二) 走访慰问教师代表。教师节前夕，重点走访看望一线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银龄教师及罹患重大疾病教职工、贫困教职工代表，了解教职工的所急所想，倾听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帮助教职工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送去学校的关怀和温暖。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对口支援办公室、督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工会（妇女联合会）

（三）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学校于9月10日召开表彰大会，表彰2024年度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集体及从教40年以上教师代表，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提升教师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充分发挥优秀教师榜样的立德垂范效应，带动感召广大教师见贤思齐，有效激发教师内在动力，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责任单位：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校办公室（对口支援办公室、督察室）、各学院、各单位

（四）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校于9月9日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邀请一线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银龄教师等各类教师代表，围绕教师节主题，畅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心得体会，分享教育教学中的切身感悟，交流关于学生培养和课程建设的体验思考，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教师队伍取得的成就，展示我校教师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责任单位：工会（妇女联合会）、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

作部)

(五)开展“银龄教师”大讲堂系列活动。借助我校银龄教师科研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优势，在全校范围开展“银龄教师”大讲堂系列活动，邀请银龄教师开展讲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青年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教学感悟、专业学术前沿等，充分发挥我校银龄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各单位

(六)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举行2024年新入职教师宣誓仪式，通过新入职教师宣誓、老教师寄语、新教师发言、师德师风承诺宣读等内容，提高新入职教师对新时代高校教师身份与职业能力的理解，增强新入职教师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责任单位：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七)开展“感谢师恩”主题活动。师德建设月期间，学校团委及各学院可组织开展书法绘画、海报摄影、文创产品、诗歌舞蹈、短视频、“给教师的一封信、一句话”等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表达对授业恩师的感激之情。

责任单位：团委、各学院

(八)开展“亮灯”活动。9月10日20:00-21:00，学校将通过灯带等方式为教师“亮灯”，亮灯主题词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老师，您好！”“教师节快乐！”“老师，您辛苦了！”，在全校营造庄重喜庆的节日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注重思想引领。各学院、各单位要紧扣第40个教师节主题，精心组织安排，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师生广泛参与的宣传庆祝活动，并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与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将其转化为广大教职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信念与自觉行动，勇担新时代教师的使命任务。

（二）加强活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学院、各单位要将教师节庆祝活动作为展现教育和教师的工作成绩和风貌，凝聚师生力量的重要机遇。同时要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阵地，生动展示新时代全校教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传播正能量，激发广大教师的思想认同、情感共鸣和看齐意识，营造全校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总结反馈，确保活动实效。为展示我校教职工风采、及时总结教师节活动效果，学校将在教师节系列活动结束后印制《青海师范大学第40个教师节暨开展师德建设月活动汇编》。请各学院、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日之前报送学校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简报、图片资料、支撑材料等。

联系人：陈逸韵 联系电话：5205060

邮箱：907913439@qq.com

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8月28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8月29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6份